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8-036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及查封,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公司股改工作无法进行。截止目前,公司及股东未与任何方面进行过关于资产重组的谈判,公司资产重组无望。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步连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8 年 4 月 3 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2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一科技”)已经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披露股改说明书、刊登沟通结果公告(详见200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并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详见2007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平江国资局”)43.8%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报告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审批,证监会已经受理。

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07年12月

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64号)有效期延长至2008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8—046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正在实施资产债务重组,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股改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大股东研究股改方案,争取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获悉为筹措资金参与公司的配股及补充流动资金,华发集团日前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设立了半年期额度为6.13114亿元的“深国投·华发股份股票收益权资金信托”,目前上述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为配合该信托计划的发行,华发集团已于2008年4月30日将其及其下属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基金份额总额为3,699,593.27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4月3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编号:2008—014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42,264,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32%)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15,000万元借款提供一年期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4月16日。详见2007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7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为其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0,000万元

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期为2007年12月28日。详见2008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亿利资源书面通知,被告知已经解除了上述两笔质押登记,质押解除日期为2008年4月2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8 年 4 月 3 0 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沪化 公告编号:临2008—047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8年4月28日、29日、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和重组协议,公司23万吨PVC生产装置已正常运行并恢复了全面生产,公司对此已经进行了公告(详见2008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08—046号公告)。目前,公司正严格履行重整计划并遵照重组协议所约定事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运营一切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08—00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3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123,895,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5%,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由于宜昌市城市道路建设原因并经宜昌市公安局核定,公司原注册及办公地址宜昌市中南路24号现变更为宜昌市城大168号(原中南路24号)。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第一章 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24号;邮政编码:443003;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城大168号(原宜昌市中南路24号),邮政编码:443003。

同意票123,895,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使用信贷资金,加快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根据控股子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汇折合人民币金额),担保期限均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同意票123,895,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8—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冻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9日收盘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95,413,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5%)《关于股权质押解冻事项的通知》,集团公司2007年1月用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4000万元综合授信质押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533万股已于2008年3月

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冻。经过上述解冻,集团公司已办理质押的股份余额为7050万股,占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4%。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08-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在2008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16日开始停牌,2008年4月29日复盘,停牌期间,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告了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及限电减产的公告。

3、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披露

的信息。

4、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0 8 年 4 月 3 0 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8—01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之一《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单独作了公告(公告编号:2008—011),该事项披露关于“特别约定”小节的个别内容表述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内容:“本次增资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为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华西集团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精工建设

集团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

现更正为:“本次增资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为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华西集团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码:2008—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100%股权转让事宜已由交易各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及本公司国有股份间接转让、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和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按照相关规定,需逐级分别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3、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5日上午10:30起复牌交易。

4、许继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8年1月21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100%股权在许昌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鉴于本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8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起停牌。

近日,经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了解国企改革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进展情况获悉: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完成对许继集团的股权受让方——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谈判后已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及本公司国有股份间接转让、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和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按照相关规定,需逐级分别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5日上午10:30起复牌交易。许继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1 股票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同煤集团的煤炭资产的具体操作方案,推进评估、审计工作进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德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为462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7.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14.50万股。

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接到戈德集团的通知,该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0.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自2008年1月28日至2008年4月15日,经过司法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2008年4月15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司法过户给温州银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506.9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99%。本次减持后,戈德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851.56万股,占总股本的7.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4.3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7.24万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8 年 4 月 3 0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Luca Frontini先生自2008年5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并决定由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黄桦先生全权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时间不超过90日。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5 月 5 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起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